

漁業動力用油優惠油價標準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漁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漁業動力用油，指漁船、舢舨、漁筏作業時，其主機、副機或船外機所使用之下列油品：

一、甲種動力用油（以下簡稱甲種漁船油）：供漁船、漁筏柴油機使用之柴油。

二、乙種動力用油（以下簡稱乙種漁船油）：供漁船、漁筏柴油機或半柴油機使用之燃料油與柴油混合之油品。

三、丙種動力用油（以下簡稱丙種漁船油）：供漁船、漁筏柴油機使用之船用燃料油。

四、汽油：供漁船、舢舨、漁筏船外機使用之無鉛汽油。

第三條 漁業動力用油之銷售者，以依石油管理法取得經濟部許可經營石油及石油製品，其銷售甲種、乙種或丙種漁船油者，並應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院農委會）核定之油品公司為限。

第四條 依法領有漁業證照之漁業人，於國內購買漁業動力用油

作漁業使用，依法免徵貨物稅、營業稅，並依本標準規定享有優惠油價之補貼款。但專營娛樂漁業漁船之漁業人，不得享有補貼款。

前項免徵之貨物稅、營業稅，其稅額之計算，依相關稅法之規定。但汽油免徵之貨物稅，其稅額之計算及免徵方式，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漁船、漁筏均應裝設經本院農委會指定之機構測試並公告之航程紀錄器（以下簡稱紀錄器）。但下列各款漁船、漁筏，得免裝設紀錄器：

一、經核准赴國外基地作業、對外漁業合作並裝設有船位回報器，且由所屬公會造冊報本院農委會備查有案之遠洋漁船。但漁獲運搬船，不包括在內。

二、未滿十二公尺之漁筏。

三、使用汽油船外機之漁船、漁筏。

應裝設紀錄器之漁船、漁筏，應於下列期間內，由本院農委會指定日期裝設：

一、二十噸以上漁船：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二、未滿二十噸漁船及十二公尺以上之漁筏：自中華民國

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前項第一款漁船因非可歸責於漁業人之事由，未能於所定期間內裝設紀錄器者，漁業人應敘明理由，向所屬漁會申請核轉本院農委會同意延展至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前裝設；其於裝設紀錄器期限前，經核准赴國外基地作業、對外漁業合作，未能於期限內返回國內港口裝設紀錄器者，應於首次返回國內港口後，再次出港前裝設。

使用汽油船外機之舢舨，免裝設紀錄器。

第六條 依前條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期間內完成紀錄器裝設者，其費用由本院農委會補助，並以一次為限。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漁業人自行負擔紀錄器之裝設費用：

- 一、依前條第一項但書及第四項規定得免裝設而裝設紀錄器之漁船、舢舨、漁筏。
- 二、原為遠洋漁船，經變更以國內港口為基地作業。
- 三、未依前條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期間內完成裝設。

第七條 裝設紀錄器之漁船、漁筏，按紀錄器記錄之作業時數，依下列基準計算甲種、乙種或丙種漁船油用油量：

一、主機用油：

(一) 甲種漁船油：零點一九公升×馬力數×作業時數。

(二) 乙種漁船油：零點三公升×馬力數×作業時數。

(三) 丙種漁船油：零點一九公升×馬力數×作業時數。

二、副機用油：

(一) 有冷凍機者：零點一九公升×馬力數×作業時數。

(二) 無冷凍機者：零點一一公升×馬力數×作業時數。

前項所定馬力數，拖網漁船，依漁船、漁筏最大輸出馬力核計；非拖網漁船，依最大輸出馬力乘以百分之八十核計；漁筏之最大輸出馬力，以三百六十馬力為限。

本標準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後，首次返回國內港口之漁船，其作業時數，以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安檢資訊系統所登載之進出港時間（以下簡稱出海時數），核算甲種、乙種或丙種漁船油用油量。

新建造漁船、漁筏首次購買甲種、乙種或丙種漁船油，以加滿油槽為限。

漁業人購買甲種、乙種或丙種漁船油之試車油，應敘明理由，並檢附證明文件，由試車所在地漁會轉請船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試車油量；其試車油量，以該漁

船主、副機七十二小時之耗油量為限。

第八條 紀錄器無作業時數可勾稽時，以最後三次購油平均作業時數之百分之八十，核計該次甲種、乙種或丙種漁船油用量；其經查明不可勾稽係非可歸責於漁業人者，應於下次加油時，補足其漁業動力用油量達平均作業時數之百分之百。

有前項所定紀錄器無作業時數可勾稽情形者，漁業人應於出港前將其紀錄器修復成正常運作，始得再購買甲種、乙種或丙種漁船油。

第九條 應裝設而未裝設紀錄器之漁船、漁筏，其甲種、乙種或丙種漁船油用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未滿二十噸漁船及十二公尺以上漁筏：其每三十日之出海時數達附表一、附表二所定最低時數者，按該表之不同噸級或長度，核給漁業動力用油量。

二、二十噸以上漁船：依附表一所定十九噸以上未滿二十噸漁船之級別，核給漁業動力用油量。

前項各款所定漁船、漁筏未達該噸級或長度之最低出海時數者，依其出海時數之最高級數，核給甲種、乙種或丙種漁船油用量。

第十條 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遠洋漁船，以出海時數依第七條

第一項所定基準計算甲種、乙種或丙種漁船油用油量；其每年於國內購買之次數，不得超過二次。

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漁筏，以出海時數依第七條第一項所定基準計算甲種、乙種或丙種漁船油用油量，最高不得超過前條附表二所定可購買用油量。

第十一條 甲種、乙種或丙種漁船油優惠油價補貼款，其金額如下：

一、甲種漁船油：

(一) 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起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公秉補貼金額，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油公司）所公告甲種漁船油牌價之百分之十四計算。

(二) 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起，至行政院公告補貼終止之日止，每公秉補貼金額，以中油公司所公告甲種漁船油牌價之百分之五計算。

二、乙種漁船油：

(一) 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起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公秉補貼金額，以中油公司所公告乙種漁船油牌價之百分之十四計算。

(二) 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起，至行政院公告
補貼終止之日止，每公秉補貼金額，以中油公
司所公告乙種漁船油牌價之百分之五計算。

三、丙種漁船油：

(一) 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起至九十九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公秉補貼金額，以中
油公司所公告丙種漁船油牌價之百分之十四計
算。

(二) 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起，至行政院公告
補貼終止之日止，每公秉補貼金額，以中油公
司所公告丙種漁船油牌價之百分之五計算。

第十二條 油品公司銷售甲種、乙種或丙種漁船油時，應按油牌價
先予扣除第四條第二項所定貨物稅、營業稅及前條所定優惠
油價補貼款，再由本院農委會編列預算，將補貼款無息歸付
油品公司。

油品公司銷售汽油時，應按油牌價先予扣除營業稅；其
營業稅用油量之計算及認定基準，由本院農委會定之。

第十三條 漁船、舢舨、漁筏使用汽油免徵貨物稅及優惠油價補貼
之用油量，依漁業人各該年度出海日數及時數，按附表三所

列級距核算之；其優惠油價補貼金額及貨物稅核退金額，規定如下：

一、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公秉補貼金額，以各該年度中油公司所公告九二無鉛汽油平均免稅牌價之百分之十四，加計貨物稅計算。

二、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起，至行政院公告補貼終止之日止，每公秉補貼金額，以各該年度中油公司所公告九二無鉛汽油平均免稅牌價之百分之五，加計貨物稅計算。

前項補貼及核退金額，由漁業人於次年度三月三十一日前，檢附前一年度進出港資料及本人之郵局或農會、漁會信用部金融帳戶資料，向所屬漁會提出申請，並由漁會造冊送本院農委會核定後，一次撥付；其漁業人於前一年度有變更者，由變更後之漁業人提出申請。

第十四條 使用甲種、乙種或丙種漁船油之漁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漁業人應繳回該違規航次漁業動力用油之優惠油價補貼款：

一、以不實證件購買漁業動力用油。

二、將購買之漁業動力用油轉借、販賣、移作他用或改變品質。

三、未經漁業主管機關許可，將購買之漁業動力用油駁裝於他船、存置或裝入容器。

四、偽造、變造航程資料。

五、未裝設紀錄器之漁船、漁筏無故停泊公共水域，未實際從事漁撈作業。

六、漁業人或漁業從業人規避、妨礙或拒絕有關機關對於用油實況之檢查。

七、從事非漁業行為。

使用甲種、乙種或丙種漁船油之漁業人未經漁業主管機關許可，裝載他船油料而未能指明油料來源者，應追繳查獲當時所載運甲種、乙種或丙種漁船油油量之優惠油價補貼款。

使用汽油之漁業人有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不核給查獲當年度優惠油價補貼款及貨物稅；當年度漁業人有變更者，亦同；已發給者，漁業人應予繳回。

第十五條 漁業人或漁業從業人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情形之一者，依本法第十條規定處分。

使用甲種、乙種、丙種漁船油之漁業人有前項所定情形

之一者，並得按其情節輕重停止補助漁業人一個月以上三年以下購買漁業動力用油之補貼款。

依本法第十條規定執行收回漁業證照處分之期間，不併入前項停止購買漁業動力用油期間計算。

第一項漁業人，於依本法第十條規定為處分前有變更者，依本法第六十五條第八款規定裁處該違規漁業人。

使用甲種、乙種或丙種漁船油之漁業人擅自拆卸或移置紀錄器者，依本法第六十五條第八款規定裁處罰鍰。但擅自拆卸或移置紀錄器以偽造、變造航程資料者，依前條第一項及本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使用甲種、乙種或丙種漁船油之漁業人經依本法第十條規定為收回漁業證照處分執行完畢者，應自費裝設經本院農委會指定之機構測試並公告之船位回報器，且須維持功能正常，始得購買甲種、乙種或丙種漁船油。

第十六條 依本標準核算之甲種、乙種或丙種漁船油用量，每次最高以加滿油槽為限。

第十七條 本標準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未滿二十噸未裝設航程紀錄器之作業漁船，每三十日之最低出海時數，可購買甲種、乙種或丙種漁船油量標準表

級數	漁船噸級別	每三十日最低出海時數	每三十日可購買優惠漁業動力用油量
1	未滿 1 噸	20 小時	100 公升
2	1 噸以上未滿 2 噸	30 小時	200 公升
3	2 噸以上未滿 3 噸	40 小時	300 公升
4	3 噸以上未滿 4 噸	50 小時	400 公升
5	4 噸以上未滿 5 噸		500 公升
6	5 噸以上未滿 6 噸	60 小時	700 公升
7	6 噸以上未滿 7 噸		900 公升
8	7 噸以上未滿 8 噸	70 小時	1,100 公升
9	8 噸以上未滿 9 噸		1,300 公升
10	9 噸以上未滿 10 噸		1,600 公升
11	10 噸以上未滿 11 噸	80 小時	1,900 公升
12	11 噸以上未滿 12 噸	90 小時	2,200 公升
13	12 噸以上未滿 13 噸		2,500 公升
14	13 噸以上未滿 14 噸		2,800 公升
15	14 噸以上未滿 15 噸		3,300 公升
16	15 噸以上未滿 16 噸	100 小時	3,700 公升
17	16 噸以上未滿 17 噸	110 小時	4,100 公升
18	17 噸以上未滿 18 噸	120 小時	4,500 公升
19	18 噸以上未滿 19 噸	130 小時	5,000 公升
20	19 噸以上未滿 20 噸		5,600 公升

附表二、未裝設航程紀錄器之作業漁筏，每三十日最低出海時數，可購買甲種、乙種或丙種漁船油量標準表

級數	漁筏長度	每三十日最低出海時數	每三十日可購買優惠漁業動力油量
1	未滿 6 公尺	20 小時	100 公升
2	6 公尺以上未滿 8 公尺		400 公升
3	8 公尺以上未滿 10 公尺	30 小時	700 公升
4	10 公尺以上未滿 12 公尺		1,000 公升
5	12 公尺以上未滿 14 公尺	40 小時	1,300 公升
6	14 公尺以上未滿 16 公尺		1,600 公升
7	16 公尺以上未滿 18 公尺	50 小時	1,900 公升
8	18 公尺以上未滿 20 公尺	60 小時	2,100 公升
9	20 公尺以上未滿 22 公尺	70 小時	2,500 公升
10	22 公尺以上未滿 24 公尺	90 小時	2,900 公升
11	24 公尺	100 小時	3,300 公升

附表三、使用汽油之漁船、舢舨、漁筏，各噸級、長度級距之核算優惠補貼用油量表

漁船、舢舨噸級別	漁筏長度別	出海時數	核算優惠補貼用油量
—	未滿 6 公尺	各該年度之出海作業未達 30 日或未達 60 小時。	0 公升
		各該年度出海作業達 30 日且達 60 小時以上。	276 公升
		各該年度出海作業達 60 日且達 120 小時以上。	552 公升
		各該年度出海作業達 90 日且達 180 小時以上。	837 公升
未滿 1 噸	6 公尺以上 未滿 8 公尺	各該年度之出海作業未達 30 日或未達 60 小時。	0 公升
		各該年度出海作業達 30 日且達 60 小時以上。	552 公升
		各該年度出海作業達 60 日且達 120 小時以上。	1,105 公升
		各該年度出海作業達 90 日且達 180 小時以上。	1,674 公升
1 噸以上 未滿 2 噸	8 公尺以上 未滿 10 公尺	各該年度之出海作業未達 30 日或未達 60 小時。	0 公升
		各該年度出海作業達 30 日且達 60 小時以上。	691 公升
		各該年度出海作業達 60 日且達 120 小時以上。	1,381 公升
		各該年度出海作業達 90 日且達 180 小時以上。	2,093 公升
2 噸以上 未滿 3 噸	10 公尺以上 未滿 12 公尺	各該年度之出海作業未達 30 日或未達 60 小時。	0 公升
		各該年度出海作業達 30 日且達 60 小時以上。	829 公升
		各該年度出海作業達 60 日且達 120 小時以上。	1,657 公升
		各該年度出海作業達 90 日且達 180 小時以上。	2,511 公升
3 噸以上	12 公尺以上	各該年度之出海作業未達 30 日或未達 60 小時。	0 公升
		各該年度出海作業達 30 日且達 60 小時以上。	967 公升
		各該年度出海作業達 60 日且達 120 小時以上。	1,933 公升
		各該年度出海作業達 90 日且達 180 小時以上。	2,930 公升